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新北市新莊勞工中心集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79,166,066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
發行股份總數 55.053%

列席：何晏芳會計師、陳文元律師

主席：吳影華

記錄：林玲

出席董事：邱垂裕、李安民、黎正忠、吳影華

出席監察人：蔡玲玲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二、105 年度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7 頁。

三、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四、105 年度員工酬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

1. 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3,921,04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5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分派。

2. 本案經第 3 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秀梅、何晏芳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10~2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596,137 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1,006,29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00,629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15,871,21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3,800,000 元(每股新台幣 1 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4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子公司營運需求，擬訂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內容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六分整

主席：吳影華



記錄：林玲



委 託 書

本人 蔡陳美麗 因故無法擔任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主席，擬全權委託董事吳影華代為擔任 106 年股東常會主席，代理本人主持股東會會議。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蔡陳美麗



受託人：吳影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整體經濟景氣維持緩漲，本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收約成長 7.92%，今年度除了繼續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外，更將積極開拓新客戶與研發新技術，優化的生產製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達到預設目標。

目前本公司產品除了原有的電腦機殼及視訊解碼器的生產製造外，也極力爭幫客戶組裝成品以多元化方向營業，同時在原物料進貨及發包委外部份也將遵守歐盟環保指令(簡稱 RoHS)相關規範執行，雖在相關產業對手眾多威脅下，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1,742,614 仟元，稅後淨利 179,72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26 元。

(一)合併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1,742,614	1,614,762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398,040	316,141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194,783	129,741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179,729	79,354
合 併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108,186	55,540

(二)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5 年 度
營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219,696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22,083)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74,057)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影 響	(18,098)
本 期 現 金 增 加 數	105,458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6.35	2.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	3.41
純 益 率 (%)	10.31	4.91
每 股 盈 餘 (元)	1.26	0.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振發公司係電腦、電信、網路及電子工業所需之精密沖壓件的製造加工商。創立之初以金屬件沖壓及成形為主，在經營團隊及專業技術人才多年的努力下，從OEM、ODM代工、產品設計及客戶共同開發的專業服務，到沖製不同形狀以及尺寸的金屬件、二次加工、組裝、測試及包裝皆一貫作業，並不斷滿足及超越客戶需求，獲得客戶的肯定。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6年依據客戶回饋資訊及整體經濟景氣預測下，我們仍會持續努力，力求營收成長，故本公司除了原有的工業電腦、伺服器、視訊解碼器機殼之生產製造及組裝外，也加強自我產品之銷售服務，並持續的研發新技術以應用於更多產品上，以多元化經營來提昇我司之營收及獲利，使公司於穩定中成長。

(一)經營方針：

1. 爭取 OEM/ODM 訂單。
2. 行銷自我產品。
3. 提供多元化 客戶服務，開發行銷據點。
4. 持續研發創新技術，生產產品多元化。
5. 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策略聯盟。

三、未來營運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生產政策

優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營運需求及降低成本。

2. 推廣政策

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升附加價值，締結夥伴關係，達成雙贏。

3. 市場開發政策

參與國際展覽藉以推廣自我產品，增加產品服務知名度。

4. 產品政策

研發新技術以強化核心能力，落實品質政策，符合綠色環保。

(二)受外部境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境爭環境而言，產業中的競爭者皆全力爭取客戶訂單，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精密金屬沖壓，為各種工業產品生產所必須使用到業務，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各項業務隨客戶要求也不斷持續創新。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之公司治理規定，整合相關配套措施去執行，以遵循法令為最高原則。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IMF 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高於去年的 3.1%，但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與新興市場債務危機等風險，均將牽動今年全球經濟表現。由於各經濟體會互相影響，因此也有潛在經營風險與不確定性如匯率等因素增加。公司會用穩健保守的方式來避免各種國際金融波動，以期能保障股東的價值，

振發公司營運在重重挑戰中也要邁步向前，穩定獲利成長，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更積極追求客戶的滿意度，並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回饋，以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監察人：張淑卿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410,85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1,21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078 仟元及 104,16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及 3.7%；負債總額分別為 7,490 仟元及 17,123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5%及 3.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

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秀梅

謝秀梅



會計師 何晏芳

何晏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361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171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780,486	28	\$ 675,02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269,909	10	343,05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13,265	—	12,19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	—	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336,926	12	300,01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60,662	2	65,485	2
130X 存 貨(註九)	118,884	4	102,462	3
1410 預付款項	8,197	—	5,0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89	1	27,2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4,318</u>	<u>57</u>	<u>1,530,71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一)	1,077,705	38	1,134,943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二)	100,523	4	107,493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註十三)	28,568	1	37,0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十五)	9,944	—	11,6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06	—	5,2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44	—	8,9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1,101</u>	<u>43</u>	<u>1,305,356</u>	<u>46</u>
1XXX 資產總額	<u>\$ 2,835,419</u>	<u>100</u>	<u>\$ 2,836,068</u>	<u>100</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暨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2,632	4	\$ 122,044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二)	2,647	—	4,899	—
2170 應付帳款	130,623	5	127,8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二)	1,056	—	2,0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94,215	3	110,83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27	—	13,8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24	1	19,3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9,024</u>	<u>13</u>	<u>400,90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五)	25,148	1	19,8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十四)	12,704	—	22,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055</u>	<u>5</u>	<u>148,641</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513,079</u>	<u>18</u>	<u>549,545</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1	1,438,000	51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411	—	—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78,345</u>	<u>3</u>	<u>77,934</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814	10	275,92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8	240,56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972	8	156,765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61,351</u>	<u>26</u>	<u>673,255</u>	<u>24</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94)	(1)	39,21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52,002</u>	<u>79</u>	<u>2,228,408</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70,338	3	58,115	2
3XXX 權益合計	<u>2,322,340</u>	<u>82</u>	<u>2,286,523</u>	<u>8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2,835,419</u>	<u>100</u>	<u>\$ 2,836,068</u>	<u>100</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745,498	100	\$ 1,618,15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80	—	399	—
4190 銷貨折讓	2,604	—	2,99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十九)	1,742,614	100	1,614,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4,574	77	1,298,621	80
5900 營業毛利	398,040	23	316,141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810	3	40,581	3
6200 管理費用	126,563	7	114,3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84	2	31,518	2
營業費用合計	203,257	12	186,400	12
6900 營業淨利	194,783	11	129,74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				
7010 其他收入	16,122		19,6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55		(34,107)	(2)
7510 利息支出	(563)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14	2	(14,501)	(1)
7900 稅前淨利	224,697	13	115,24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五)	44,968	3	35,886	2
8200 本期淨利	179,729	10	79,35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30)	—	(5,5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913)	(4)	(18,2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543)	(4)	(23,8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186	6	\$ 55,54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006	10	\$ 108,89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77)	—	\$ (29,53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463	6	\$ 85,07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77)	—	\$ (29,537)	(2)
每股盈餘(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6		\$ 0.7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它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54,936	\$ 240,565	\$ 218,262	\$ 57,434	\$ 2,287,131	\$ 75,152	\$ 2,362,2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89	—	(20,989)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	(143,800)
合併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2,500	12,500
104 年淨利	—	—	—	—	108,891	—	108,891	(29,537)	79,354
104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9)	(18,215)	(23,814)	—	(23,814)
10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292	(18,215)	85,077	(29,537)	55,5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8,000	77,934	275,925	240,565	156,765	39,219	2,228,408	58,115	2,286,523
105 年 2 月子公司增資	—	411	—	—	—	—	411	13,500	13,9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9	—	(10,889)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86,280)	—	(86,280)	—	(86,280)
105 年淨利	—	—	—	—	181,006	—	181,006	(1,277)	179,729
105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30)	(64,913)	(71,543)	—	(71,543)
105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376	(64,913)	109,463	(1,277)	108,1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8,000	\$ 78,345	\$ 286,814	\$ 240,565	\$ 233,972	\$ (25,694)	\$ 2,252,002	\$ 70,338	\$ 2,322,34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697	\$ 115,2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4,973	51,394
攤銷費用	7,699	8,436
利息收入	(8,698)	(11,432)
股利收入	(98)	(166)
利息支出	563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377	(2,19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6)	3,6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065)	53,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6,150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29,365	102,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7,896	(30,34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36)	(5,5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086)	166,836
存貨	(15,886)	12,639
預付款項	(3,135)	631
其他流動資產	(1,198)	9,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24,655	153,92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664)	(25,1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00	(88,990)
其他應付款	(16,617)	27,180
其他流動負債	3,729	2,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09)	(13,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42,661)	(97,890)
調整項目合計	11,359	158,7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056	273,983
收取之利息	21,181	8,565
收取之股利	98	166
支付之利息	(563)	(2)
支付所得稅	(37,076)	(47,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696	235,615

接下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54)	(100,30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8	3,247
預付設備款	(30)	46,939
其他無形資產	(1,864)	(5,014)
存出保證金	337	(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83)</u>	<u>(55,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6,280)	(143,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2,223	(17,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057)</u>	<u>(160,8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98)	16,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458	35,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028	639,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0,486</u>	<u>\$ 675,028</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12,58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9,410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141 仟元及 40,621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67%及 1.5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20 仟元及(25,137)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秀梅

謝秀梅



會計師 何晏芳

何晏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361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171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609,345	23	\$ 548,57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41,001	2	95,0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11,945	—	12,19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232	—	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257,684	10	231,96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42,722	2	44,162	2
130X 存 貨(註九)	55,391	2	55,359	2
1410 預付款項	3,942	—	1,4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22	—	8,2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0,484	39	997,168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十)	841,961	32	866,65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二)	704,990	27	715,32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三)	55,311	2	55,72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76	—	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十五)	9,944	—	11,6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0	—	1,61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3	—	9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5,155	61	1,652,772	62
1XXX 資產總額	\$ 2,645,639	100	\$ 2,649,940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負債備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暨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1,987	4	\$ 106,305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二)	4,296	—	4,899	—
2170 應付帳款	58,593	2	68,75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二)	1,200	—	2,8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587	2	61,09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36	1	13,3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83	1	15,6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582	10	272,891	10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五)	25,148	1	19,8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十四)	12,704	—	22,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055	5	148,641	6
2XXX 負債合計	393,637	15	421,532	16
權益(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4	1,438,000	54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411	—	—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8,345	3	77,9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814	11	275,92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9	240,56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972	9	156,765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1,351	29	673,255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94)	(1)	39,219	2
3XXX 權益合計	2,252,002	85	2,228,408	8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645,639	100	\$ 2,649,940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257,250	100	\$ 1,230,08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17	—	399	—
4190 銷貨折讓	2,421	—	2,99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十九)	1,254,612	100	1,226,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934,521	74	960,503	78
5900 營業毛利	320,091	26	266,186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096	3	33,091	3
6200 管理費用	68,348	6	62,0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84	2	31,519	2
營業費用合計	132,328	11	126,651	10
6900 營業淨利	187,763	15	139,53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				
7010 其他收入	8,833	1	9,3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0	—	12,239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3,307	2	(18,731)	(2)
7510 利息費用	(56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07	3	2,830	—
7900 稅前淨利	221,170	18	142,36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五)	40,164	3	33,474	3
8200 本期淨利	181,006	15	108,891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630)	(1)	(5,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913)	(5)	(18,21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543)	(6)	(23,8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463	9	\$ 85,077	7
每股盈餘(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6		\$ 0.7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它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38,000	\$ 77,934	\$ 254,936	\$ 240,565	\$ 218,262	\$ 57,434	\$ 2,287,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89	—	(20,989)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104 年 淨 利	—	—	—	—	108,891	—	108,891
104 年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599)	(18,215)	(23,814)
104 年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3,292	(18,215)	85,0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38,000	77,934	275,925	240,565	156,765	39,219	2,228,408
105 年 2 月 子 公 司 增 資	—	411	—	—	—	—	4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9	—	(10,889)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86,280)	—	(86,280)
105 年 淨 利	—	—	—	—	181,006	—	181,006
105 年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630)	(64,913)	(71,543)
105 年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74,376	(64,913)	109,4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38,000	\$ 78,345	\$ 286,814	\$ 240,565	\$ 233,972	\$ (25,694)	\$ 2,252,002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170	\$ 142,3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1,033	22,613
攤銷費用	114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3,307)	18,731
利息收入	(3,188)	(2,496)
利息支出	5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073)	(2,718)
處分投資利益	(9,371)	(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淨額	254	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4,975)	36,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99	3,26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51	(5,5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282)	146,604
存貨	(32)	17,244
預付款項	(2,443)	(299)
其他流動資產	404	4,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36,997	165,57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921)	(40,8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94)	(19,252)
其他應付款	(11,510)	9,683
其他流動負債	5,452	(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539)	(13,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39,312)	(63,664)
調整項目合計	(17,290)	138,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80	280,639
收取之利息	2,763	2,505
支付之利息	(563)	—
支付所得稅	(33,679)	(44,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401	238,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2)	(34,12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3	3,22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6,500)	(37,500)
其他無形資產	(270)	(116)

接下頁

		承上頁
存出保證金	(150)	646
預付設備款	—	(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9)	(68,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6,280)	(143,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80)	(143,8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772	26,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573	522,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345	\$ 548,573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596,137
減: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630,586)
加: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81,006,293
小計	<u>233,971,844</u>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100,62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u>215,871,215</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 元)	(143,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2,071,215</u></u>

附註 1: 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金額。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等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訂訂。</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u><u>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u>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不在此限。</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4.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7.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8.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一、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p>	<p>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p> <p>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3. 監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資金貸與子公司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屬第三條情形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融通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子公司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子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子公司）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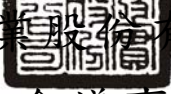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肆、附錄

附錄一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³⁷壹仟陸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陳美麗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制訂。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評估

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財務部完成資金籌措來源與運用分析報告；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2. 本公司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第四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資產，應受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1. 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一倍為限。
2.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 其他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其他資產，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前述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實收資本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第五條：核決權限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

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
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8.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其簽訂協議。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唯該避險商品非僅限於財務會計準則避險會計定義下之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罰則

母公司或各子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或本程序者送本公司人評會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附則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基準日：106.4.30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陳美麗	16,943,035	16,943,035	11.78%
董事	吳影華	190,501	190,501	0.13%
董事	黎正忠	16,936	16,936	0.01%
獨立董事	邱垂裕	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安民	0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17,150,472	17,150,472	11.92%
監察人	蔡玲玲	5,800,000	6,077,000	4.23%
監察人	張淑卿	4,524	4,524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5,804,524	6,081,524	4.2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22,954,996	23,231,996	16.15%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 股。
2.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800,000 股。